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業貿易署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申請指引[1]

目的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稱「基金」)旨在向中小企業提供資助，以鼓勵中小企業參與出口推廣活動，藉此協助其擴展香港境外市場[2]。

申請資格

2. 申請基金資助的企業[3]須符合以下資格：

(i) 在香港按照《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登記的非上市企業。

(ii) 在申請基金時，企業須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空殼公司或在香港境外從事主要業務運作的企業，均不會被視為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4]。

(iii) 如企業以前曾獲基金資助，所獲的累計資助金額不能超過基金規定的累計資助上限。擁有相近商業登記資料(例如業務性質、地址、聯絡電話、股東/董事)的申請企業，會被視為關連企業。就計算累計資助上限而言，該些關連企業會被視為單一企業，即該些關連企業所獲的累計資助金額會被合併計算及不能超過累計資助上限。

(iv) 企業並非申請所涉及的推廣活動及相關服務的主辦/協辦機構/服務供應商或與主辦/協辦機構/服務供應商有關連的公司。

---

1 本申請指引取代2024年5月版本。

2 由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基金的資助範圍擴大至由具良好往績的機構舉辦，以本地市場為目標及具規模的展覽會；和由香港貿易發展局及有良好信譽和往績的展覽主辦機構舉辦的網上展覽會；以及放寬只限中小企業申請的要求。

3 就基金而言，「企業」指以圖利為目的而從事任何形式的業務的法人。非圖利或非分配利潤組織並不符合資格。

4 申請企業須按要求提供相關文件，證明企業在申請基金時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審核的各種考慮因素及可作為證明文件的例子，請參考附件一。

資助範圍

3. 基金提供的資助，可供企業參與下列推廣活動以推廣其產品及/或服務。該些推廣活動或平台必須由有良好往績的機構[5]主辦或營運：

(i) 在香港境外舉行、以香港境外市場為目標的展覽會。

(ii) 在香港舉行、以香港境外市場為目標的展覽會。

(iii) 在香港舉行、以本地市場為目標的展覽會。

(iv) 網上貿易展覽會。

(v) 香港境外商貿考察團。

(vi) 網上商貿考察團。

(vii) 以香港境外市場為主要對象的貿易刊物廣告。

(viii) 通過電子平台/媒介進行以香港境外市場為主要對象的出口推廣活動，例如刊登廣告、關鍵字搜尋、上載產品資料、建立或優化網上商店等。

(ix) 建立或優化申請企業所擁有的以香港境外市場為主要對象的公司網站/流動應用程式作出口推廣。

基金就以上推廣活動/平台的詳細要求，請參閱附件二至五。

4. 企業可就個別推廣活動是否符合基金的資助資格向工業貿易署（工貿署）作初步查詢。本署接受完結日為**2026年6月30日或以前**之推廣活動的初步查詢，包括展覽會、商貿考察團、貿易刊物廣告，以及通過電子平台/媒介進行的出口推廣活動。企業須以書面形式（電郵：emf_enquiry@tid.gov.hk）向工貿署提供有關活動的所需資料。工貿署會根據提供的資料就有關活動的資助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以書面回覆企業。然而，初步審核為合資格活動的結果並非等同與該活動相關的資助申請會獲批基金資助。如初步審核後該活動在性質、內容或其他安排上其後出現任何改變，均可能會影響其基金資助資格。過往曾獲基金資助

5 在考慮主辦/營運機構/服務供應商是否具有良好往績時，工貿署會參考多項因素，包括機構的業務性質、規模（例如員工數目）、成立年期、籌辦/營運/提供相關活動/平台/服務的年資、過往曾籌辦/營運/提供類似活動/平台/服務的性質/種類、數目及規模、主辦/營運機構/服務供應商的可信性、業界對過往籌辦/營運/提供相關活動/平台/服務的評價，以及有哪些企業曾參與相關活動/平台或使用有關服務等。

的活動[6]，並不代表同一活動日後必然會符合資助資格，工貿署會根據當時情況及基金當時的最新安排對每項活動及申請再作評估[7]。詳情請參閱工貿署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網頁（https://www.smefund.tid.gov.hk/tc_chi/emf/emf_preliminary_advice.html）。

額外資助條件

5. 申請企業參與合資格的推廣活動，仍須符合以下的條件才合資格獲基金資助：

(i) 申請企業須以香港企業的身份參與推廣活動，及必須在參展商名單、考察團名單、廣告、電子平台/媒介及公司網頁/流動應用程式上顯示其公司全名及香港聯絡資料（如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

(ii) 就展覽會及商貿考察團而言，申請企業必須以參展商身份參與展覽會，及以考察團成員身份參與商貿考察團。申請企業參與網上展覽會、實體展覽會的展位展覽及商貿考察團，應由申請企業的東主/合夥人/股東及/或香港受薪僱員代表（即「合資格代表」）直接參與整項活動[8]。其他任何形式，包括外判或委托第三者參與，均不被接納。

(iii) 活動本身須與申請企業所經營的業務相關。申請企業只可在有關活動中推廣公司本身的產品及/或服務。

(iv) 開支項目的價格須符合現行市場價格。申請企業須按要求提供相關證明。被視為過高、不合理或不符合成本效益的費用將不獲考慮。

---

6 申請企業可在工貿署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網頁（https://emf.tid.gov.hk/tc），通過「過往獲批准的推廣活動/貿易刊物/電子平台或媒介」的頁面，查閱過去12個月內曾獲基金資助的活動及平台/媒介。

7 工貿署會就部份沿用多年的初步審核資助資格的定期出版貿易刊物及不時進行出口推廣活動的電子平台/媒介等，按已更新的市場情況及主要目標市場/對象、地域數據及擴展香港境外市場的效益等標準，重新檢視其資助資格，有關營運機構及/或申請企業須按工貿署要求提供資料。

8 包括當中合資格的附帶活動，即於實體/網上展覽會擔任演講嘉賓及於網上展覽會參加商貿配對活動。

<u>可獲資助開支項目</u>

6. 下列開支項目可獲基金資助：

在香港境外舉行（下列項目(i)至(viii)）或在香港舉行（下列項目(i)至(vi)）的展覽會

(i) 由主辦/協辦機構收取的展覽會展位租賃費；或由主辦/協辦機構收取以其他參展模式參與展覽會的租賃費，包括陳列櫃、桌面展位、人體模型/服裝衣架（即「其他參展模式」）。就其他參展模式而言，申請企業的展品須以固定位置常設於整個展覽會期內。而參展商名單上須顯示申請企業為參展商，並顯示其公司全名及香港聯絡資料。

(ii) 展覽會中展位建築、設置及設計費用，展位組件和展品（作出售用途的貨品除外）的運輸費用，以及展位擺設的租賃費用。

(iii) 由主辦/協辦機構收取在展覽會中展位參展商擔任演講嘉賓的報名費用[9]。

(iv) 在展覽會場刊[10]內刊登廣告及印刷附有申請企業公司全名及活動完整名稱的宣傳刊物/單張（不包括紀念品）的費用。有關的宣傳刊物/單張只供在有關活動中派發使用。

(v) 在展覽會中由主辦/協辦機構收取參展商現場展示廣告的費用[11]，包括以垂掛橫額、海報、宣傳貼紙及電子資料屏幕展示廣告[12]。有關廣告須於整個展覽會期內常設於展覽會合約列明場地的固定位置，該現場展示廣告亦須顯示申請企業的公司全名及香港聯絡資料。

(vi) 在展覽會中由主辦/協辦機構收取參展商使用流動廣告吉祥物作宣傳的費用[13]。有關吉祥物須於展覽會合約列明場地及展期內在主辦機構指定時段及範圍作宣傳。該吉祥物僅為活動中推廣申請企業的產品及/或服務之用，並須顯示申請企業的公司全名及香港聯絡資料，其設計須為該申請企業所註冊或獲授權使用。

---

9 包括申請企業在展覽暨會議中擔任演講嘉賓，並同時以展位參展商身份完整參與整個展覽暨會議期內的展覽部分。有關演講時段必須由該展覽會的主辦機構提供。

10 包括印刷版展覽會場刊及電子版展覽會場刊（PDF格式或載於該實體展覽的官方網站上）。

11 有關場地廣告位必須由該展覽會的主辦機構提供。

12 包括於電子資料屏幕上的靜態展示（如幻燈片）或動態展示（如視頻）。

13 不包括有關流動廣告吉祥物的製作費、存倉費，以及聘請工作人員作為該吉祥物的工資。

(vii) 作為在展覽會中設置展位展覽的參展商代表的申請企業東主/合夥人/股東及/或香港受薪僱員由香港前往活動舉行城市的來回交通費（以交通工具如飛機、火車等）[14]，惟不包括市內交通費及與所參加活動無關的交通開支。同時，乘搭飛機的交通費亦只有經濟艙客位的票價可獲資助。一般情況下，只有於活動舉行前5天至活動完結後5天的交通費會被視為與所參加活動有關。

(viii) 作為在展覽會中設置展位展覽的參展商代表的申請企業東主/合夥人/股東及/或香港受薪僱員在所涉外地活動期間於活動舉行城市的住宿費，惟不包括與所參加活動無關的住宿費。同時，就酒店住宿而言，住宿費只涵蓋四星級酒店或以下的實惠標準客房費用（不包括膳食費）。一般情況下，只有於活動舉行前2天至活動完結後2天的住宿費會被視為與所參加活動有關。

申請企業須注意，購買可重複使用的物品的開支及與營運及銷售有關的開支（如員工薪金、以銷售額計算的佣金及費用等）均不予資助。

網上貿易展覽會

(ix) 由主辦/協辦機構收取以參展商身份參與網上展覽會的費用，包括於展覽會期間進行商貿配對活動的參加費用及擔任演講嘉賓的報名費用。有關商貿配對及演講活動必須為網上展覽會的一部份。

(x) 由主辦/協辦機構收取網上展覽會展位參展商的虛擬展位設計費用。虛擬展位須顯示申請企業的公司全名及香港聯絡資料。

(xi) 由主辦/協辦機構收取網上展覽會參展商於整個展覽會期內在該網上展覽會網站上展示廣告的費用，包括在網上展覽會場刊內刊登廣告、展示網頁橫額及彈出式廣告等。有關的廣告須顯示申請企業的公司全名及香港聯絡資料。

香港境外商貿考察團

(xii) 由主辦/協辦機構收取的商貿考察團團費。

(xiii) 作為考察團成員的申請企業東主/合夥人/股東及/或香港受薪僱員由香港前往活動舉行城市的來回交通費（以交通工具如飛機、火車等）[14]，惟不包括市內交通費及與所參加活動無關的交通開支。同時，乘搭飛機的交通費亦只有經濟艙客位的票價可獲資助。一般情況下，只有於活動舉行前5天至活動完結後5天的交通費會被視為與所參加活動有關。

14 因轉機/轉乘交通而停留中轉城市的最長時間為24小時。

(xiv) 作為考察團成員的申請企業東主/合夥人/股東及/或香港受薪僱員在所涉外地活動期間於活動舉行城市的住宿費，惟不包括與所參加活動無關的住宿費。同時，就酒店住宿而言，住宿費只涵蓋四星級酒店或以下的實惠標準客房費用（不包括膳食費）。一般情況下，只有於活動舉行前2天至活動完結後2天的住宿費會被視為與所參加活動有關。

網上商貿考察團

(xv) 由主辦/協辦機構收取的商貿考察團團費。

在貿易刊物刊登的廣告

(xvi) 在以香港境外市場為主要對象的貿易刊物刊登廣告的費用。

電子平台/媒介進行的出口推廣活動

(xvii) 由電子平台/媒介營辦商收取在電子平台/媒介投放廣告及作關鍵字搜尋推廣的費用。

(xviii) 由電子平台/媒介營辦商收取在電子平台/媒介上載產品資料作銷售、開設/優化網上商店，及推廣網上商店的非經常費用。與營運及銷售有關的開支不予資助（例如網上商店日常維護服務費用、與網店日常營運有關的員工薪金、以銷售額計算的佣金及費用等）。

建立或優化申請企業擁有的公司網站/流動應用程式

(xix) 建立或優化申請企業擁有的公司網站/流動應用程式的非經常費用。獲基金資助的公司網站/流動應用程式須於建立或優化並獲取資助後維持一年或以上的運作。與營運及銷售有關的開支不予資助（例如網站/流動應用程式日常維護服務費用、與網站/流動應用程式日常營運有關的員工薪金、以銷售額計算的佣金及費用等）。

所有合資格推廣活動

(xx) 申請企業在參與合資格推廣活動時，就其在活動中推廣的產品及/或服務製作的關聯視頻/產品的拍攝和編輯服務費用。申請企業須提供該視頻/產品拍攝和編輯服務與活動有關的證明（包括有關合約/服務訂單/確認書須顯示活動名稱及於活動開始日前60個曆日內簽訂）。該視頻/產品拍攝和編輯服務最終成品應附有申請企業的公司全名及活動的資料，並於活動中展示。服務供應商須為該活動的主辦機構或其授權中介或有良好往績的攝影/拍攝公司。獨立於合資格推廣活動製作的視頻/產品拍攝及編輯成品不予考慮。

7. 推廣活動的合資格開支，必須由申請企業向主辦/協辦/相關營運機構/服務供應商繳付才可獲資助[15]。由第三者代申請企業繳付的開支，不論其與申請企業關係為何，均不予資助。申請企業可獲活動的主辦/協辦/營運機構/服務供應商或其他機構/人士退還的任何開支（例如可獲退回的稅項及參加活動的按金等），亦不予資助。

8. 如有需要，工貿署或會要求申請企業提交額外文件（如顯示申請企業公司全名的銀行紀錄/信用卡月結單/支票/銀行本票/電匯紀錄的副本/採購紀錄/有效顯示市場價格的相關證明），以證實申請企業已全數繳付所涉活動的開支及有關開支符合現行市場價格。

9. 若申請資助的開支項目以港元以外的貨幣支付，工貿署在任何時候均保留最終權利，使用當時合適的市場匯率，以港元等值的支出金額釐定資助金額。因匯率波動而導致申請企業實際開支的港元金額和所獲的資助金額有所差異，工貿署概不負責。

15 由申請企業全資東主/合夥人/股東/香港受薪僱員代申請企業支付，並已獲申請企業發還的開支亦可獲資助。

資助上限

每宗申請的 資助上限

10. 每宗申請只可涵蓋參與一項推廣活動的相關開支。每宗成功獲批的申請之最高資助額為以1（政府）：3（申請企業）的配對模式計算申請企業就有關活動繳付的核准開支總費用或10萬港元，以較低者為準。申請企業在一宗申請下就開支項目6(i)、6(vii)、6(viii)/6(ix)/6(xii)、6(xiii)、6(xiv)/6(xv)/6(xvi)/6(xvii)、6(xviii)/6(xix)合共所獲的資助額，將成為該申請中所有其他合資格開支項目資助額的上限。

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

11. 企業申請基金資助的次數不限，然而每家企業所獲的累計資助上限為100萬港元，而涉及申請建立或優化申請企業擁有的公司網站/流動應用程式的活動資助上限為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的50%。已獲資助建立或優化公司網站/流動應用程式後的兩年內，該申請企業有關公司網站/流動應用程式的新申請將不予接納。

12. 申請企業可在工貿署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網頁（https://emf.tid.gov.hk/tc），通過網上查詢功能，輸入其商業登記號碼及任何一個基金申請編號，查閱其申請情況、申請紀錄及資助餘額。

申請類別

實報實銷

13. 企業可選擇於推廣活動完結後，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就合資格開支項目申請基金資助。工貿署將根據本申請指引內所訂明的申請資格、資助條件和要求以及程序審核每宗申請。企業就每宗成功的申請，最高可獲的核准政府資助額為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

首期撥款暨終期撥款

14. 企業亦可選擇於推廣活動開始前，就合資格活動開支項目的預算金額提交首期撥款申請，並於相關活動完成後，就合資格活動開支項目的開支餘額提交相應的終期撥款申請。同一活動的首期撥款申請及其相應的終期撥款申請共同構成單一申請。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將適用於該宗申請最高可獲的核准政府資助總額。

15. 工貿署將根據本申請指引內所訂明的申請資格、使用條件和要求以及程序，審核每宗推廣活動的首期撥款申請及其相應的終期撥款申請。企業就每宗成功的首期撥款申請，最高可獲20%的初步核准政府資助額。

16. 工貿署將於收到相應的終期撥款申請後，審核並確定有關活動的最終核准政府資助總額。若經審核後有關活動申請的首期撥款金額少於最終核准政府資助總額，申請企業將獲發放合資格開支項目的資助餘額。

17. 若首期撥款金額超過最終核准政府資助總額，或申請企業因不符合基金的申請資格及/或使用條件而導致有關的終期撥款申請被拒絕，或未完成有關活動，或申請企業未有在指定的申請期限內就有關活動提交終期撥款申請，申請企業須按要求向工貿署歸還超額的首期撥款或整筆首期撥款連同任何所需利息。

18. 申請企業於首次提交首期撥款申請時，須簽署一式兩份的「首期撥款資助協議」（資助協議），以承諾於申請表格內列明的推廣活動時間內完成整項活動，而有關時限不可超過推廣活動開始日起計一年或2026年6月30日（以較早者為準）、並於有關活動完成後提交相應的終期撥款申請，及按終期撥款申請的結果連同任何所需利息向工貿署歸還整筆首期撥款或超額的首期撥款。該已簽署的資助協議將適用於申請企業其後的所有首期撥款申請。如申請企業未能遵守資助協議內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將受行政措施制裁，包括暫停為其提供基金申請服務。暫停的服務包括暫停為申請企業和其關連企業及/或相關企業（即與申請企業擁有相同東主、股東或董事的企業）發放其他獲批資助的支票。工貿署亦會採取適當的法律程序，以連同任何所需利息收回整筆首期撥款或超額的首期撥款。

申請期限

實報實銷

19. 企業必須按相應的推廣活動類型，在下列申請期限內遞交基金申請：

推廣活動類型#	申請期限#	
貿易展覽會 （第3(i)-(iv)段）	展覽會**完結日後**	**60個曆日內**
商貿考察團 （第3(v)-(vi)段）	商貿考察團 **完結日後**	
貿易刊物廣告 （第3(vii)段）	刊登廣告的貿易刊物 **出版日後**	
電子平台/媒介 （第3(viii)段）	在電子平台/媒介進行的推廣活動的活動 **完結日後**	
公司網站/流動應用程式 （第3(ix)段）	建立/優化申請企業擁有的公司網站/流動應用程式的有關項目 **完成日後**	

 # 工貿署只接受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完結之合資格推廣活動的資助申請。

首期撥款暨終期撥款

20. 企業必須按相應的推廣活動類型，在下列申請期限內遞交基金首期撥款申請：

推廣活動類型#	申請期限#	
貿易展覽會 （第3(i)-(iv)段）	展覽會**開始日前**	**45至120個曆日內**
商貿考察團 （第3(v)-(vi)段）	商貿考察團 **開始日前**	
貿易刊物廣告 （第3(vii)段）	刊登廣告的貿易刊物 **出版日前**	
電子平台/媒介 （第3(viii)段）	在電子平台/媒介進行的推廣活動的活動 **開始日前**	
公司網站/流動應用程式 （第3(ix)段）	建立/優化申請企業擁有的公司網站/流動應用程式的有關項目 **開展日前**	

 # 工貿署只接受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完結之合資格推廣活動的資助申請。

21. 每家成功申請首期撥款的企業須於完成相關推廣活動後，按第19段就申請實報實銷申請發還開支所訂明的指標，於推廣活動**完成日後的60個曆日內**，就首期撥款申請中合資格開支項目的資助餘額，提交相應的終期撥款申請。

申請手續

22. 所有申請可按第19至21段所列的各推廣活動指明的申請期限以**網上電子表格、郵寄、投遞或親身送遞方式**送交工貿署「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科。申請企業應於申請表格清楚列明該宗申請的類別屬首期撥款、終期撥款（如以網上電子表格遞交申請）或實報實銷的申請。申請企業須注意其責任以確保工貿署在遞交申請的規定限期內收妥其遞交的申請，**除非有特殊情況或合理理由，並附有證明文件，逾期申請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申請企業應注意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所需的郵遞時間。**不論有關活動是否在香港舉行，工貿署只按香港曆日表計算時限。若申請的限期日為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申請企業須確保其遞交的申請在最接近限期日之前的工作天獲工貿署收妥，否則申請會被視作逾期申請。

23. 以網上電子表格（https://emf.tid.gov.hk/eform-tc）遞交申請的企業須填寫申請資料，並按指定格式及要求[16]上載所需證明文件的電子檔案。遞交電子表格後，申請企業可以機構數碼證書或紙本形式簽署聲明。選用紙本形式簽署聲明的申請企業須下載電子表格的「申請聲明書/申請記錄」，列印當中的「申請聲明」，簽署並蓋上公司印章，於遞交電子表格後一星期內以郵寄、投遞或親身送遞方式送交工貿署「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科。如申請屬首次首期撥款的申請，申請企業須連同一式兩份簽署妥當的資助協議一併遞交。請注意：申請企業如未有提供所需或清晰可見的證明文件，或未有遞交所需的簽署聲明/協議，會導致申請處理延誤。

---

16 申請企業須按下列要求備妥所需證明文件：

(i) 檔案以JPG、JPEG、PNG、PDF、DOC或DOCX格式儲存；
(ii) 檔案所載資料清晰可見（解像度200dpi以上）；及
(iii) 電子表格支援上載10個檔案，總容量為10MB。如果需要上載的檔案總數或容量超過上限，可預先合併或壓縮檔案，或以「遞交補充證明文件」形式分開上載。

如有需要，工貿署或會要求申請企業提供更清晰的電子檔案或證明文件的正本，以供審理申請。

24. 工貿署「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科服務櫃位於下列地址和時間接受親身送遞的申請：

地址	：	香港九龍城協調道3號工業貿易大樓13樓1301室
辦公時間	：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時45分　至　中午12時30分 下午1時30分　至　下午5時45分 （中午12時30分至下午1時30分午膳時間暫停開放）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25.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文件收集箱位於工業貿易大樓地下詢問處旁。所有於非辦公時間投遞的申請會被視為於下一個工作天獲工貿署收妥。

證明文件

26. 以**實報實銷**形式申請資助的企業須就每項推廣活動遞交本段所列明的文件。以**首期撥款暨終期撥款**形式申請資助的企業須就每項申請首期撥款的推廣活動遞交本段中標有「#」的文件，以及在活動完結後就其後的終期撥款申請遞交本段所列明的其他文件。**首次申請首期撥款的企業亦須連同其他所需文件一併提交一式兩份簽署妥當的資助協議。**

所有推廣活動#

(i) 填妥的申請表格[17]。

(ii) 申請企業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

(iii) (a) *適用於無限公司*：商業登記冊內申請企業資料的核證本或電子摘錄副本（即商業登記署的Form 1(a)或Form 1(c)），須在最近兩年內發出；

(b) *適用於有限公司*：申請企業最近期的公司註冊處周年申報表（表格NAR1）或法團成立表格（股份有限公司）（表格NNC1）的全份副本。

17 如以紙本表格遞交申請，申請表格及首期撥款資助協議可於工貿署索取，或於工貿署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網頁（https://emf.tid.gov.hk/tc）的「申請指引、表格、小冊子及其他資訊」頁面下載。申請企業亦可自行影印表格及協議使用。申請企業於遞交申請時須使用工貿署提供或在「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網頁的最新版本申請表格及資助協議。

(iv) 代表申請企業簽署申請表格人士的有效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以智方便填寫網上電子表格人士則毋須提交）

(v) ***適用於首次申請首期撥款的企業***:一式兩份已簽妥的資助協議[17]。

(vi) (a) ***適用於實報實銷的申請***：繳付各項申報資助的開支項目的**收據正本或經核證副本**[18]，以及相關發票/報價單/合約的副本（須顯示發出機構的詳細聯絡資料），收據及相關文件上顯示的付款人名稱與申請企業名稱必須相同[19]。

(b) ***適用於首期撥款暨終期撥款的申請***：如企業於申請首期撥款時仍未全數繳付各項申報資助的開支項目，須提交繳付有關開支項目訂金的**收據正本或經核證副本**[18]，以及相關的服務預約確認書/簽妥的合約/發票/報價單的副本（須顯示發出機構的詳細聯絡資料）。收據及相關文件上顯示的付款人名稱與申請企業名稱必須相同[19]。企業於申請終期撥款時，須提交於(vi) (a) 列明的開支**收據正本或經核證副本**[18]。

在香港境外舉行（下列項目(vii)至(xviii)）或香港舉行的展覽會（下列項目(vii)至(xvi)）及網上貿易展覽會（下列項目(vii)至(xi)、(xiii)、(xix)及(xx)）

(vii) 有關展覽會的資料，包括主辦機構名稱、活動名稱、活動舉行日期等。#

(viii) 參展商名錄（須清楚顯示申請企業的公司全名、展位編號及香港聯絡資料）。

(ix) 實體展覽會：展位/其他參展模式的實體展位相片；或
網上展覽會：附有列印/擷取日期及網址的展覽版面/網上展位佈局的網上展位列印本/螢幕截圖。
有關相片/列印本/螢幕截圖須清楚顯示參展商全名（須與申請企業的公司全名相同）、展位編號、所有展品內容及展位/其他參展模式完整佈局。

18 透過網上電子表格上載的電子檔案會被視為經由申請企業核證的副本。

19 即有關開支的收據及相關文件須顯示申請企業的全名。就申請企業全資東主/合夥人/股東/香港受薪僱員參與合資格的境外推廣活動來回香港及活動舉行城市的交通費，及在所涉外地推廣活動期間於活動舉行城市的住宿費，本署亦會考慮顯示合資格的參與推廣活動代表全名作為抬頭的收據。

(x) 申請企業直接參與整項活動的證明 -
實體展覽會：如參展商入場證、東主/合夥人/股東/香港受薪僱員參與香港境外舉行活動時的交通和住宿證明。工貿署或會要求申請企業提交各有關合資格代表之出入境紀錄；或
網上展覽會：申請企業完成有關活動的證明（例如由主辦機構提供的活動完結報告）、由主辦機構核證的網上商貿配對活動報告。

(xi) 參與推廣活動人士為東主/合夥人/股東/香港受薪僱員的相關證明（如活動舉辦月份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紀錄、僱員合約及薪金支付紀錄、僱主向稅務局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xii) 實體展覽展位組件/展品（非作出售用途）的運輸費用：由運輸公司出具予申請企業的運貨單，須清楚顯示運輸公司的全名及聯絡資料（例如地址及電話號碼）、申請企業的公司全名、運送日期、發貨和收貨地址，以及貨品種類和數量。

(xiii) 展位參展商於實體/網上展覽會擔任演講嘉賓的報名費用：由主辦機構發出的主題演講日程表的**正本或經核證副本**[18]，日程表須顯示演講者的姓名、申請企業的公司全名及演講的主題；清楚顯示活動名稱、在演講期間的講者和目標聽眾，及演講主題的相片/螢幕截圖；以及演講材料的副本。演講者必須為申請企業的東主/合夥人/股東/香港受薪僱員。有關發票/合約須清楚顯示演講報名費用的分項收費。

(xiv) 在實體展覽會的印刷或電子版場刊內刊登廣告及/或印刷宣傳刊物/單張的費用：有關的場刊/宣傳刊物/單張的**正本或經核證副本**[18]。就電子版場刊而言，須同時提供該場刊的下載網址。

(xv) 在實體展覽場地內的固定位置展示現場廣告的費用：經主辦機構正式核證的相片，相片須清晰顯示廣告的全貌、申請企業的公司全名及香港聯絡資料、廣告的位置及活動名稱；以及顯示廣告所在位置的展覽會場平面圖。就以動態形式於電子資料屏幕展示廣告而言，須同時提供該視頻/其他動態展示的最終成品的彩色列印本/螢幕截圖/連結。該最終成品須顯示申請企業的公司全名及香港聯絡資料。

(xvi) 在實體展覽場地內使用流動廣告吉祥物作宣傳的費用：經主辦機構正式核證的相片，以清晰顯示該吉祥物、在吉祥物上的申請企業的公司全名及香港聯絡資料；經主辦機構正式核證有關活動的名稱、宣傳時段紀錄和顯示吉祥物指定宣傳位置的展覽會場平面圖；以及該吉祥物設計的註冊或獲授權使用的證明。

(xvii) 合資格代表參與香港境外舉行的實體展覽會的交通費：由交通工具營辦商/服務供應商（如航空公司、旅行社、鐵路公司等）出具予申請企業/有關合資格代表的行程表（並須提供營辦商/供應商的聯絡資料）。工貿署或會要求申請企業提交其他相關資料（例如登機證、火車票及各有關合資格代表出入境紀錄等）。並非以展覽展位形式參加展覽會的申請企業所申報的交通費用將不予考慮。

(xviii) 合資格代表參與香港境外舉行的實體展覽會的住宿費：酒店住宿發票/住客紀錄/預約紀錄的副本（須清楚列明酒店/住宿地址、電話/傳真號碼、所有住客的姓名（須與身份證明文件或護照的姓名相同）、住房數目、入住/退房日期及房間價格等）。如該香港境外展覽會的主辦機構有建議住宿服務，請提供有關住宿服務的收費資料。申請企業可獲的資助不會超過申請企業選用活動主辦機構建議的住宿服務所能獲得的資助。並非以展覽展位形式參加展覽會的申請企業所申報的住宿費用將不予考慮。

(xix) 網上展覽會的參加費用：由網上展覽會涉及的電子平台營辦商提供，在活動進行期間的訪客/下載量的地域分析數據。

(xx) 在網上展覽會網站上展示廣告的費用：經主辦機構正式核證的列印本/螢幕截圖，以清晰顯示廣告在網上展覽會網站上的全貌、網址、廣告的時段、申請企業的公司全名及香港聯絡資料。

商貿考察團

(xxi) 有關商貿考察團的資料，包括主辦機構的名稱、活動名稱、活動日期、最終的行程表/日程表等。#

(xxii) 實體商貿考察團：由主辦機構發出有關商貿考察團的團員與香港境外買家以一對一形式進行商貿配對洽談的最終行程表（不適用於由政府、政府相關機構或非分配利潤的工商組織主辦，以擴展市場為目標的商貿考察團）；或
網上商貿考察團：由主辦機構核證的網上商貿配對活動日程表（須清楚顯示申請企業的公司全名及參與代表全名）。

(xxiii) 商貿配對洽談環節或商業會議的紀錄及相片（須清楚顯示申請企業的公司全名及參與代表全名），以及於有關商貿配對環節或商業會議中收集到的境外買家或當地官員/業務聯絡人的名片（視乎考察團的性質及形式而定）。

(xxiv) 申請企業直接參與整項活動的證明（包括顯示申請企業公司全名及香港聯絡資料的考察團名單、東主/合夥人/股東/香港受薪僱員參與香港境外舉行實體商貿考察團時的交通和住宿證明，或由主辦機構核證的網上商貿考察團成員出席名單。工貿署或會要求申請企業提交各有關合資格代表之出入境紀錄）。

(xxv) 參與活動人士為申請企業東主/合夥人/股東/香港受薪僱員的相關證明（如活動舉辦月份的強積金供款紀錄、僱員合約及薪金支付紀錄及僱主向稅務局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xxvi) 合資格代表參與香港境外舉行的實體商貿考察團的交通費：由交通工具營辦商/服務供應商（如航空公司、旅行社、鐵路公司等）出具予申請企業/有關合資格代表的行程表（並須提供營辦商/供應商的聯絡資料）。如有需要，工貿署可要求申請企業提交其他相關資料（例如登機證、火車票及各有關代表的出入境紀錄等）。

(xxvii) 合資格代表參與香港境外舉行的實體商貿考察團的住宿費：酒店住宿發票/住客紀錄/預約紀錄的副本（須清楚列明酒店/住宿地址、電話/傳真號碼、所有住客的姓名（須與身份證明文件或護照的姓名文件相同）、住房數目、入住/退房日期及房間價格等）。如該商貿考察團的主辦機構有建議住宿服務，請提供有關住宿服務的收費資料。申請企業可獲的資助不會超過申請企業選用活動主辦機構建議的住宿服務所能獲得的資助。

貿易刊物刊登廣告

(xxviii) 於貿易刊物刊登廣告的服務合約副本，以清楚顯示該貿易刊物名稱、出版日期、廣告商的全名（須與申請企業公司全名相同）、廣告費及其他詳情，例如有關出版商的聯絡資料（只適用於首期撥款申請）。#

(xxix) 刊登有關廣告的貿易刊物<u>正本或經核證副本</u>[18]。

於電子平台/媒介進行出口推廣活動

(xxx) 於電子平台/媒介進行有關活動的服務合約副本，以顯示該活動、其推行時間及其他詳細資料，例如有關電子平台/媒介營辦商的聯絡資料和付款詳情。如合約由中介/代理發出，申請企業須提供由有關電子平台/媒介營辦商發出的文件以證明該中介/代理已獲正式授權。#

(xxxi) 有關活動附有列印/擷取日期及網址的列印本或螢幕截圖（例如載有廣告的網頁、搜尋引擎的搜尋結果、網上商店的版面）須顯示有關活動的內容，包括申請企業的香港聯絡資料。如申請涉及網上商店的優化，須一併提交網上商店優化前的相關網頁列印本或螢幕截圖。

(xxxii) 完成參與有關活動的證明（例如由有關電子平台/媒介營辦商提供的活動完結報告及客戶賬單）。

(xxxiii) 由有關電子平台/媒介營辦商提供所涉電子平台/媒介覆蓋活動進行期間的訪客/下載量的地域分析數據。

(xxxiv) 顯示付款人及收款人身份的付款紀錄（如顯示申請企業公司全名的銀行紀錄/信用卡月結單/支票/銀行本票/電匯紀錄的副本）。

建立或優化申請企業擁有的公司網站/流動應用程式

(xxxv) 採購總額達5,000港元以上的項目於批出合約予特定服務供應商前獲得的服務供應商書面報價單[20]。申請企業須選用報價最低的合資格服務供應商。除非申請企業提交充分理據解釋，否則應選用報價最低的合資格服務供應商。#

(xxxvi) 建立或優化公司網站/流動應用程式的有關合約，以顯示服務供應商的公司資料、詳細服務內容及每項服務內容的分項收費。#

(xxxvii) 有關公司網站或公司流動應用程式的列印本/螢幕截圖（附有列印/擷取日期及網址），須顯示申請企業的公司全名、產品及/或服務，及其香港聯絡資料。如申請涉及公司網站/流動應用程式的優化，須一併提交相關網站/流動應用程式在優化前的列印本/螢幕截圖。

(xxxviii) 就公司網站而言，由網頁寄存供應商及域名登記服務供應商提供有關所涉網站的網址登記資料。就公司流動應用程式而言，申請企業須提供顯示公司流動應用程式的發佈者身份、在流動應用程式發佈平台（app store(s)）發佈日期及在香港境外可下載的地區/國家的資料。

(xxxix) 由申請企業簽收該公司網站/流動應用程式的最終驗收測試報告，並附有有關項目的完成日期。

---

20 項目總額由5,000港元以上至5萬港元，須提供最少兩份報價單；項目總額由5萬港元以上至30萬港元，須提供最少三份報價單；項目總額由30萬港元以上至140萬港元，須提供最少五份報價單。如項目採購總額超過140萬港元，申請企業須公開招標。申請企業須參考廉政公署刊發的《「誠信•問責」－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http://www.icac.org.hk/filemanager/tc/Content_1031/GranteeBPCC.pdf）及競爭事務委員會刊發的《「招標有良方•採購高效益」小冊子》（https://www.compcomm.hk/tc/media/reports_publications/files/CC_Getting_Most_from_Tender_Jun2018_TC.pdf）的指引，以制定報價邀請書/招標文件。

視頻/產品拍攝及編輯服務費用

(xl) 與有關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合約/服務訂單/確認書副本，以清楚顯示服務詳細內容及與活動有關的證明，包括有關合約/服務訂單/確認書須顯示活動名稱及於活動開始前60個曆日內簽訂、其最終成品的規格和製作時間、顧客的全名（須與申請企業公司全名相同）、服務費用及其他詳情，例如有關服務供應商的聯絡資料。#

(xli) 產品拍攝及編輯服務最終成品的彩色列印本，及/或視頻拍攝及編輯服務最終成品的連結。該最終成品須顯示申請企業的公司全名及活動名稱，並於活動中展示。

27. 就由申請企業東主/合夥人/股東/香港受薪僱員代支付並向申請企業報銷的費用，申請企業須提交付款紀錄（如顯示帳戶持有人和付款人全名的銀行紀錄/信用卡月結單/支票/銀行本票/電匯紀錄的副本）。工貿署或會要求提交還款紀錄以證實[21]。如由香港受薪僱員代申請企業支付申報開支，申請企業須提交該名僱員的僱傭紀錄（例如：進行該筆交易月份時的強積金供款紀錄）。

28. 工貿署或會要求申請企業提交補充文件（例如經認可核證機關包括銀行、註冊會計師、法律執業者等核證的文件、活動主辦/營運機構/服務供應商發出的報告及衍生銷售紀錄等），並就其申請的個別內容提供解釋，作為審核申請之用。補充文件可以**網上電子表格、郵寄、投遞或親身送遞方式**送交工貿署「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科。以任何方式補充文件，申請企業均須在文件上清楚註明有關的申請編號，以便工貿署跟進。

審理申請

29. 工貿署會根據接獲完整及有效申請的日期及時間，以先到先得方式順序處理申請[22]。在正常情況下，工貿署於收到填寫妥當並附有全部所需證明文件的申請當日起計的**30個完整工作日內**會完成審理程序[23]。申請企業須確保申請夾附本申請指引所載的相關證明文件。就終期撥款申請而言，申請企業除參考申請指引提交證明文件外，亦應按首期撥款

21 申請企業的全資東主毋須就代申請企業支付的費用提交還款紀錄。

22 視乎基金情況而定。

23 複雜個案的處理時間可能較長。

申請結果通知書提交其終期撥款申請所需的任何額外資料。企業可能會因未有提供所需證明文件而延誤其申請的處理。如部份所需證明文件未能於申請限期前齊備（例如須由海外機構發出正式收據），申請企業可先行於限期前遞交填妥的申請表格，或參考首期撥款申請結果通知書的要求先行遞交終期撥款申請，並解釋為何某份文件從缺以及註明何時可提交。工貿署會在申請企業補交所欠文件後處理其申請。

30. 一般而言，工貿署會以平郵方式通知申請企業有關申請結果（不論成功與否）。申請企業必須於提交申請時清楚要求，方可獲工貿署寄回申請企業提供的證明文件正本。成功申請的企業會同時獲發核准政府資助。資助會以申請企業名稱為抬頭人的劃線支票發放。首次成功申請首期撥款的企業亦會收到由工貿署簽署的資助協議一份以備記錄。如申請不獲批，申請企業亦會透過工貿署發出的「退回發放資助申請通知書」獲知結果。

31. 工貿署無論在任何時候，均保留最終權利，對獲批申請進行覆檢，並在恰當的情況下調整申請企業可獲得的資助。倘出現此情況，工貿署會正式通知有關申請企業，申請企業須退還全部或部份資助予工貿署。

修改及撤回申請

32. 申請企業在遞交申請後，如申請所涉及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更，須立即以書面通知工貿署。申請企業亦應說明是否擬就此變更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資助申請。工貿署接納申請企業以電子方式（即網上電子表格及電郵）修改或撤回申請。申請企業須在該書面通知中清楚註明有關的申請編號、商業登記號碼及推廣活動資料。工貿署不會接納任何可能導致有關申請無效的修改。

個人資料保障

33. 工貿署會確保申請企業隨基金申請遞交的個人資料，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的有關條文處理。在向工貿署提供證明文件時，申請企業可將文件上任何與申請無關的資料略去。工貿署或其授權人士/機構，只會將基金申請及證明文件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用作以下用途：

(i) 處理及查證申請、發放資助、退還資助及實施所需的相關行政措施的各項事宜；及

(ii) 有關基金運作和檢討的統計分析。

34. 工貿署對有關申請的個人資料嚴格保密。然而，按法律授權或要求，工貿署或會將該等資料向其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作出披露。

35. 如有需要，工貿署會聯絡其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及其他有關人士或組織（例如推廣活動/平台的主辦機構/協辦機構/營運機構/服務提供者、強積金的中介人、及申請企業的東主/合夥人/股東/僱員），以核實有關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是否真實。

36. 申請企業可要求查閱工貿署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所備存而與其申請相關之個人資料。工貿署就提供資料會收取行政費用以抵銷成本。查閱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資料要求表格」（表格：OPS003）提出。表格可於工貿署綜合顧客服務中心[24]索取或於工貿署網頁[25]下載。填妥的表格應交回工貿署「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科。倘若查閱資料後認為工貿署存有的資料不準確，可以書面向工貿署提出要求更正。

重複資助

37. 申請企業如已接受或將會接受其他政府資助參與個別推廣活動的任何開支項目，該申請企業不得就同一活動受資助的開支項目申請本基金的資助。工貿署保留最終權利，決定申請是否違反上述條件。

及時詳實申報

38. 申請企業有責任及時和詳實填妥申請表格，並提供所有證明文件。資料不全及不正確或會影響工貿署審理有關申請。申請企業誤報或漏報任何資料及/或未能提交參與活動的充分證明，或會導致有關申請被拒絕，及/或申請企業須全數歸還任何已發放的資助予工貿署。**任何人以欺詐手段獲得或協助他人獲得財物/金錢利益，屬違法行為，可遭起訴。**

24 工貿署綜合顧客服務中心位於香港九龍城協調道3號工業貿易大樓13樓。

25 網址為https://www.tid.gov.hk/tc_chi/aboutus/form/publicform/others/index.html。

防止賄賂

39. 申請企業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申請企業應促使其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以任何方式參與推廣活動的人員，不得提供或索取或接受任何人所提供與活動相關的任何金錢、禮品或利益（一如《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者）。

40. 按照《防止賄賂條例》，凡向工貿署任何人員提供利益，以影響批核申請的結果，即屬犯罪。申請企業的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以任何方式參與該活動的人員若提供有關利益，即令申請作廢及無效。工貿署亦可撤銷已批核的申請，並且要求申請企業對政府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負上法律責任。

遵守香港法例

41. 申請企業須在任何時候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規例和附例。

最終決定權

42. 工貿署無論在任何時候，均保留最終權利，決定企業是否符合申請資格、活動/申請是否符合資助條件、活動是否不利於國家安全、某項開支項目是否可獲資助及符合現行合理市場價格、及申請是否符合本指引的各項基金資助的條件、要求及準則。

查詢

43. 有關基金的查詢，請聯絡工貿署「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科：

地址： 香港九龍城協調道3號工業貿易大樓13樓1301室
電話： 2398 5127
傳真： 2391 2646 / 3525 0329
電郵： emf_enquiry@tid.gov.hk
網站： https://emf.tid.gov.hk/tc

44. 申請企業可透過工貿署「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網頁（https://emf.tid.gov.hk/tc）內的網上查詢功能，查詢其申請的處理進度。請注意，該查詢服務所提供的資料僅供參考之用，申請企業與工貿署的正式溝通應以書面進行，工貿署會就有關申請結果以書面正式通知申請企業。

<u>最新安排</u>

45.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將於2026年6月30日特別措施完結後，由2026年7月1日起整合至「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企業可瀏覽相關網頁資訊。

工業貿易署
二○二五年三月

附件一

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要求

在考慮申請企業是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時，工貿署會參考多項因素，例如企業的–

- 香港業務運作的性質
- 香港業務運作的規模/程度/百份比
- 在港投資金額
- 在港員工數目
- 顧客/客戶的資料
- 成立年期
- 利潤是否在港進行評稅
- 由相關財務及專業機構發出的資料/評估

為確定企業是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企業或需提交以下證明文件：

申請企業資料	文件例子
業務營運	商業合約、發票、收據、貨運文件、報價單、銀行紀錄、購入存貨/售出貨品紀錄、辦公室租約、水/電費賬單
財務資料	經審計帳目、財務報告、銀行月結單、利得稅報稅表及香港稅務局發出的稅務評估
員工資料	強積金計劃供款紀錄或認可退休計劃供款紀錄、員工聘用合約、薪金支付紀錄、員工身份證明文件

附件二

就展覽會的要求

(i) 在香港舉行、以香港境外市場為目標的展覽會

1. 在香港舉行、以香港境外市場為目標的展覽會須以香港境外及本地的業內人士為主要對象。一般而言，活動不對公眾開放。如活動容許公眾入場，開放予公眾進場的整體時間不應超過活動開放總時間的二分之一。主辦機構應作出適當安排以招攬香港境外的業內人士參與有關的展覽會。在考慮公眾進場及活動開放的整體時間時，工貿署只計算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的時段。活動在上述時段以外時間的開放安排不受限制。

2. 對公眾和業內人士均開放的展覽會，如主辦機構設立「業界專區」（即在展覽場內只限業內人士進場的專用區域），而申請企業的展位設於該專用區域，可被視為參與以香港境外市場為目標的貿易展覽會，但主辦機構必須就有關安排取得工貿署的預先批核。

3. 工貿署考慮「業界專區」的預先批核申請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a) 「業界專區」與「公眾區域」必須互相分隔，並有明顯各自獨立入口和標誌，顯示某區域只招待業內人士；而且主辦機構必須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公眾區域」的參觀人士不可進入「業界專區」。

   (b) 主辦機構須在展覽舉辦之前和期間向所有參展商和參觀人士公布「業界專區」的開放時間和入場安排。主辦機構須在「業界專區」參展商同意參展前，詳細告知有關「業界專區」的入場安排。

   (c) 主辦機構向工貿署申請預先批核時，須提供「業界專區」和「公眾區域」兩者的參展價目表；而展覽會結束後，主辦機構須向工貿署提供一份載列兩個區域所有參展商的名單。在「業界專區」及「公眾區域」均設有展位的申請企業，須向本署提交兩個區域的相關參展發票和單據，作為申請的證明文件。

   (d) 主辦機構須於展覽會開始前最少2個月向工貿署提出預先批核申請，後補申請概不受理。

4. 工貿署會將獲預先批核「業界專區」的安排資料上載至基金網頁（https://www.smefund.tid.gov.hk/tc_chi/emf/emf_list.html）。工貿署人員或會到展覽場地實地視察，以確保展覽會的有關安排切實執行。

(ii) 在香港舉行、以本地市場為目標的展覽會

5. 在香港舉行、以本地市場為目標的展覽會須具規模及適當主題，並由政府相關機構、非分配利潤的工商組織或有良好信譽及往績的展覽舉辦機構主辦。參展商須為商業企業。

6. 在考慮以本地市場為目標的本地展覽會是否具規模時，工貿署會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展覽場地、展覽性質、參與人士/訪客的性質和數目，以及業界對過往舉辦相同/相似展覽的評價等。一般而言，以本地市場為目標的貿易展覽會須為合適的展覽場地並具最少1,200平方米連貫的展覽面積。

7. 主辦機構可就其以「本地市場」為目標的展覽會是否符合基金的資助資格向工貿署初步查詢。主辦機構須以書面形式（電郵：emf_enquiry@tid.gov.hk）向工貿署提供有關展覽會的所需資料。工貿署會根據提供的資料就有關展覽會資助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以書面回覆主辦機構。詳情請參閱本申請指引第4段。

8. 工貿署會將初步審核為合資格的展覽會資料上載至基金網頁（https://www.smefund.tid.gov.hk/tc_chi/emf/emf_list_of_exhibitions.html）。工貿署人員或會到展覽場地實地視察，以確保展覽會的有關安排切實執行。

(iii) 網上貿易展覽會

9. 網上展覽會須具適當主題，並由香港貿易發展局、其他政府相關機構、非分配利潤的工商組織或有良好信譽及往績的展覽商主辦，並在合適的電子平台上舉行。參展商須為商業企業。

10. 網上展覽會可在展示參展商的產品及/或服務以外，包含與展覽目的、主題及目標市場相符的商貿配對活動（例如透過即時通訊功能及網上會議）及網上演講活動。在電子平台上以零售或會面為主要目的之推廣活動及直播促銷活動<u>不會</u>被視為網上展覽會。主要以會議/研討會演講嘉賓身份參與網上展覽會但同時未有已付費的虛擬展位的企業亦不符合資格。

11. 在考慮網上展覽會是否符合基金的資助資格時，工貿署會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展覽平台的網址域名、展覽性質、展覽的組織和展示方式、參與展覽人士/訪客的性質和數量，以及業界對過往舉辦相同/相似實體或網上展覽會的評價等。

12. 在考慮電子平台是否合適舉辦網上展覽會時，工貿署會參考多項因素，包括該電子平台如何協助申請企業推廣其產品及/或服務、平台的網址域名、使用的語言、內容、功能、目標訪客的類別，訪客量/下載量及其地域分析、過往曾在該電子平台籌辦相似活動的性質、數目及類型、業界對過往在該平台舉辦相同/相似活動的評價等。平台的網址域名一般須由有關展覽主辦商持有。有關平台的營辦商須提供其訪客量/下載量的分析數據，以證明該平台的可信性。

13. 主辦機構可就其網上展覽會是否符合基金的資助資格向工貿署初步查詢。主辦機構須以書面形式（電郵：emf_enquiry@tid.gov.hk）向工貿署提供有關展覽會的所需資料。工貿署會根據提供的資料就有關展覽會資助資格進行初步審核後，並以書面回覆主辦機構。詳情請參閱本申請指引第4段。

14. 工貿署會將初步審核為合資格的展覽會資料上載至基金網頁（https://www.smefund.tid.gov.hk/tc_chi/emf/emf_list_of_exhibitions.html）。

附件三

就商貿考察團的要求

(i) 香港境外商貿考察團

1. 由政府、政府相關機構或非分配利潤的工商組織主辦並以擴展市場為目標的實體商貿考察團，行程必須包含於考察城市與當地政府、工商界或相關工商組織舉行的商業會議，或包含於考察城市作廠房或用地探訪。

2. 其他實體商貿考察團的行程必須包含企業與香港境外買家作一對一商貿配對洽談的環節。

3. 工貿署會根據商貿考察團的整體安排，以考慮該實體商貿考察團是否符合基金的資助資格，包括考察團的目的、參加者人數，以及其他相關詳情。行程只包含參觀活動的商貿考察團將不予考慮。

(ii) 網上商貿考察團

4. 網上商貿考察團須具適當主題，並由政府、政府相關機構或香港的非分配利潤的工商組織主辦，所有考察團成員須在指定時間及考察團期間在適當的單一本地場所出席活動。考察團成員須為商業企業。

5. 網上商貿考察團除須包含與考察城市當地政府、工商界或工商組織舉行的商業會議，或包含在考察城市的廠房或用地視像視察外，亦須包含與考察團目標、主題及目標市場相符的商貿配對活動（例如透過即時通訊功能及網上會議）。

附件四

就通過電子平台/媒介進行以香港境外市場為主要對象的出口推廣活動的要求

1. 申請企業須在合適的電子平台/媒介進行出口推廣活動。電子平台/媒介包括商貿平台、搜尋引擎、社交網站及電子貿易刊物。

2. 在考慮有關電子平台/媒介是否合適進行出口推廣活動及以香港境外市場為目標時，工貿署會參考多項因素，包括有關平台/媒介如何協助申請企業推廣出口業務、平台/媒介的網址域名、使用語言、內容、功能、目標訪客的類別，以及訪客量/下載量的地域分佈等。一般而言，平台/媒介的香港訪客量/下載量不應超過其總訪客量/下載量的30%，方被視為以香港境外市場為主要對象。有關平台/媒介的營辦商須提供其訪客量/下載量的地域分析數據，以證明該平台/媒介的可信程度及以香港境外市場為主要對象。

附件五

就建立或優化申請企業所擁有的以香港境外市場為主要對象的公司網站/流動應用程式的要求

1. 在考慮屬申請企業的公司網站/流動應用程式是否以香港境外市場為主要對象時，工貿署會參考多項因素，包括該公司網站/流動應用程式如何協助申請企業作出口推廣、使用語言、內容、功能，以及企業的出口業務證明等。

2. 建立或優化該公司網站/流動應用程式的服務供應商須為有良好往績的資訊科技公司。

3. 有關公司網站/流動應用程式須附有申請企業的資料、其產品及/或服務的資訊、公司全名及香港聯絡資料。

4. 就建立或優化申請企業擁有的公司網站而言，域名須由申請企業持有；就建立或優化申請企業擁有的公司流動應用程式而言，該流動應用程式必須由申請企業於流動應用程式發佈平台（app store(s)）發佈及可於海外市場下載。